

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

安人字〔2015〕10号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王安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：

2015年4月22日安康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决定任命：

王安中同志为市监察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郭正明同志的市监察局局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

2015年4月22日

抄送：市纪委，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，市政府各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，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2日印发

共印30份